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6〕39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9月28日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明确全校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办发〔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办发〔2016〕2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进一步增强工作自觉性主动性，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各级党组织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育人工作、教学科研、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社会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工作紧密结合，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三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校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学校党委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对全校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校党委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校党委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单位、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工作中应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干部考核、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把对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作出专门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四）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及时作出工作安排。校党委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重大情况随时通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五）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我校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学生课堂、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各类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各类社科研究机构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社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各类演艺场所、博物馆、展览馆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加强对学术交流合作、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活动的管理。

（六）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校党委书记要亲自过问并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各方齐动手的体制机制。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加强网络信息管控，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优化网上舆论生态，牢牢掌控意识形态主导权。

（七）领导组织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想和

言论，应当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对坚持错误思想的敏感人物、“异见分子”等重点对象，应当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统筹宣传、组织、统战、工会等有关部门做好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领导班子成员应做好各领域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和留学归国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九）选优配强宣传思想部门领导班子，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特别是抓好主要负责人及重要阵地、关键岗位人员的选拔配备和使用管理，确保宣传思想战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坚强有力。对敢抓敢管、敢于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同志，应当公开支持、大胆使用，对不适合、不适应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三章 各部门（单位）责任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党委宣传部作为学校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

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指导、组织、协调、督查和抓好落实的职责。具体负责制定宣传思想工作任务和措施，负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舆情分析和研判、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管理、校园文化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等。

（二）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要做好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综合检查的有关协调工作。做好学校有关涉密文件、内部资料的管理工作。对在校园网主页上传的有关学校展示、领导介绍、公示公告等内容负责审核把关。

（三）党委组织部要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纳入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考察考核的重要方面，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在校党委领导下，选优配强学校宣传思想领域干部队伍。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政治素养和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

（四）党委统战部要加强对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导，做好党外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突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畅通联系渠道，引导他们与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关心关注少数民族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

（五）武装保卫部（处）要严密监控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利用热点事件，煽动群众不满情绪，从事渗透捣乱破坏活动。

加大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力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落实稳控措施。加强对宗教传播的有效管理，防范和抵御敌对势力利用宗教对我校师生进行渗透。加强对邪教、传销组织的防范和打击力度。加强对敏感案（事）件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配合党委宣传部和网络信息中心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六）学工部（处）要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专题调研，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对学生思想的渗透。加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健康教师队伍建设，把意识形态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列入教育培训、日常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七）校团委要加强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校青协、和“师大青年”网等阵地管理，防范违法、有害言论传播。持续推进“青马”工程，通过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行之有效的方式，不断提高我校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对校内的文艺演出活动、学生会及社团活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负责审查和把关。

（八）校工会要发挥其在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广大教职工权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进一步树立广大教职工正确的教育观，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

（九）离退休处要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宣传思想工作，引导广大老干部增强党性观念，鼓励政治立场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具

备一定政策理论水平的离退休老同志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上讲好中国故事，弘扬师大精神，为学校事业发展发挥余热。

（十）资产管理处要加强对《语文报》、《英语周报》等各类出版物的管理，严把政治关、意识形态关。

（十一）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报编辑部、网络信息中心、外事处等单位要结合实际在教师评聘、业绩考核、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审核、学术讲座、《山西师大学报》论文刊发、网络信息管理、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的管理等工作中，落实好意识形态责任，加强对我校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引导。

第四章 二级党组织责任

第六条 二级党组织主要承担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是：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做好本单位在意识形态领域方面的工作。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处置，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省委和上级党委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上级党委保持高度一致。

（三）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落实学校党委关于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处理意见，及时作出工作安排。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四）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包括：学生课堂，学院和部门网站，各类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各类社科研究和思想文化类学会、协会等社团，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各类演艺、展览活动等。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对主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论坛、培训等，做好拟请报告人的背景核查，全面了解其思想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并事先征得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严格落实有关管理规定，加强对宗教及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加强对学术交流合作、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等的管理，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活动的管理。

（五）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二级党组织书记要亲自组织协调，加强对互联网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用防并举、各方齐动手的体制机制。加强网络管理队伍、网络舆情信息队伍、网络引导评论队伍建设，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

（六）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对错误思想和

言论，应当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七）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注重做好教师队伍、学术带头人和领军人物的思想政治工作，针对重大思想理论问题、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改革政策及社会思潮动态，及时进行观点交流、思想引导。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节点组织走访慰问或者开展其他形式的联谊活动。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八）高度重视本单位宣传思想干部队伍建设，抓好重要阵地、关键岗位人员的选拔配备和使用管理，确保宣传思想战线干部队伍坚强有力。

第五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七条 学校党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制定检查考核的评价标准、指标体系，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真实、准确地反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年底进行。可以进行全面检查考核，也可以进行专项检查考核或者抽查。检查考核工作可以与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

第九条 检查考核通过听取汇报、召开述职会议、组织民主

测评和民意调查、座谈或者个别谈话、实地考察、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等形式，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

第十条 各二级党组织每半年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重大突发事件随时报告。

第十一条 校党委常委会应当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十二条 学校纪委应当把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第一责任人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对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置不管、处置不力的；

（五）所属新闻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领域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丧失对本单位报刊、广播站、电视台、网站、信息平台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的；

（八）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九）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课堂教学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其他因未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第十五条 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一级党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党委宣传部可向实施问责的党委、纪委提出问责建议。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问责情况，应当上报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第七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